



凯乔 摄

在高铁上 阅读春天

栗子

雨后初晴
速度掀起的风浪
掠过蓝色蒙古高原的传奇
正把长调拉长
为一节车厢壮行
夕阳下
车头亲吻着赤峰
红山文化的女神像
向乘客挥手致意
微笑从嘴角蔓延开去
一个都不能少这句承诺
同样也在高铁的轰鸣里唱响

高铁
直贯春天
把昨天和今天
把高山和草原
勾勒成举世瞩目的景观
日月经天
横贯霄汉
丢掉那些大把大把的心事
找准座位在凝眸的瞬间
跨过高山河流湖泊
在络绎不绝的面孔里阅读春天

城里的燕子

曾正伟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燕子只栖息于乡间。殊不知，它们也会在城里安家的。一天，我去同学家小坐。敲响门铃后，一团鸟屎险些掉在我头上。抬头一看，墙角的电缆上竟然有一个燕子窝。两只燕子正叽叽在窝里，只露出一个尾巴，也不知他们在摆弄什么……

无独有偶，第二天去一家烧烤店，在雨棚下也看到了一个燕子窝。老板说，当初他本打算将店的里里外外都吊个顶。可是，他发现雨棚下两只燕子在稳压器上筑巢。于是，他就打消了吊顶的念头。为了安全起见，他在圈梁下方重新安装了一个稳压器。

从此，我开始留心城里的燕子。我发现，不仅雨棚下有燕子窝，就连阳台下方也出现了。我不禁惊呼，与燕子为邻，我们该有多么幸运！

燕子是一种益鸟。它们只吃活食，却不吃谷物。小时候，母亲曾教我一首儿歌：“不吃你的糜子，不吃你的谷子，只在你家屋檐下抱一窝儿子。”从小到大，这是我对燕子最感性的认识。

燕子是一种候鸟。每年春天，它们从南方来到北方，衔泥筑巢，生儿育女。“小燕子，穿花衣，年年春天来这里。”这首儿歌，形象地唱出了燕子迁徙的时节和规律。随着城乡一体化的推进，燕子也来到了城市，成为城市的一员。或许，这也是一种“与时俱进”吧！

燕子是一种聪明之鸟。在城市，燕子的生活节奏表现为一动一静。所谓“动”，就是指他们在育儿期间，孜孜不倦地觅食。所谓“静”，就是指“儿女们”长大后，整齐地排列在电线上，尽情地享受生活的惬意。

燕子是一种吉祥之物。不管燕子光顾谁家，能否给人们带来好运，大家偏爱燕子却是不争的事实。有道是，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这句诗，本意是指世态无常，但也包含了燕子对环境的认可。“几处早莺争暖树，谁家新燕啄春泥。”一座城市，一旦缺少了燕子，那一定是件令人遗憾的事。

村庄里吹来的风

艾红

小镇上的风是从村庄吹来的。张开嘴巴，就能咀嚼到它带来的泥土味道、植物芳香。你会觉得有沙子代替牙膏为你的牙齿清洁，是大自然对你最深沉的眷顾。风和人聊天时，你的一个表情，一开口讲话，它就能猜中你是哪个村子的人。当然，也会一眼认出你不是本地人。

这是住在小镇上一位耄耋老人的感受。在她浑浊的眼里，风是万能的。从前的、现在的、以后的，风都知道。风把她从一个村庄吹到另一个村庄，吹到小镇，吹到城里的儿女家，其中的酸甜苦辣风都清楚。她不愿意去城里，城里不像小镇，南腔北调的口音，很难找到乡音。在小镇，风如同朴素的村民一样，那种纯朴和善，就像一架黄瓜、豆角，一伸手就可以触摸到摘下来。

小镇上的风每天都有预报。在村庄，风什么时候来？多大的风？老人全凭直觉。老人养的羊在圈里，不安分地用蹄子刨地，伸长脖子朝天空咩咩叫，拒绝吃草料。芦花大公鸡们行为反常，它们一只一只，约好似的，跳上院内的杏树，蹲在树枝上晌午也打鸣。老人就知道，要有大风。有时候，风低吼着，在村庄放出千军万马，向四周的山峰、土丘、草木、房舍，一泻千里。有时候，风把田地里的豆棵、稻子、糜子，带到另一个村庄繁衍生息，另一个村庄的谷物也会刮到老人的田地里安家。风的脾气再躁，也能体恤到老人的诉求。

小镇和村庄是有血缘关系的，他们相互依存。村庄里吹来的风是维系村庄和小镇的感情纽带，捎来的原汁原味家长里短也是小镇人茶余饭后喜欢咀嚼的牙祭。但小镇的性格有时也很难琢磨，曾经匍匐在地上的花朵，是别人的风景，而现在站在高高的阳台上去看别人的风景，视角不一样了。小镇上的钢筋混凝土建筑总是板着脸孔，冷漠似乎不近人情。不像村庄里的砖瓦泥土，包容随和，你要的那份亲切和温暖，它都会无偿给你。其实小镇特别需要风，要是没有风，小镇的夏天就是蒸笼，喘不上气来，居民小区里的树呀花呀也得得了腻虫，顶着太阳的高楼也得被烤出烟味儿。老人家住的楼下狭长空间地带，种了一排红西红柿绿篱，物业派专人浇水、施肥、打药、剪枝，第二年春天没有几棵活过来。老人说，缺风，闷死了。一株得不到风浇灌的植物，就像喝不到乳汁的小山羊，很难养活。

春天，村庄里吹来的风，气壮山河。小镇的承受能力远不如村庄，意志力较差的小镇往往被风刮得狼藉一片。离开村庄的人已经学会了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他们拒绝风的拜访，把好奇心收回，关上窗户，戴上有色眼镜。只有村里人了解风，风是村庄的呼吸。他们把旷野的大门打开，把大地、树木、河流、山川都交与风，任风在它们身体上作画。于是，风一吹，树木就长出嫩绿的叶子，花就开出各色的花朵，大地上的草绿了，麦子黄了。

村庄里的风曾把一只流浪猫，带到城里找它的前主人。可是，灯红酒绿的城市没有猫的栖身之地。它

想找一户人家打打尖，紧闭的楼门严丝合缝。它“喵喵”叫几声，一个孩子向它跑来，“脏！”孩子的脚步被大人厉声喝住。没得吃，没地方睡，水泥地躺上去冰凉梆硬。这儿有什么好的，连个避风的草垛都没有，村里不少人住到了城市，猫想不通。猫跟着往返的风又回了村庄。在村庄猫不担心露宿街头，柔软的土地，温暖的窝，即使村庄只剩一户人家，它也不会饿肚子。老人也想借回去的风，给村里捎去她憋在心里的声声叹息，不知听众能有人？过去，老人常拿风教育孩子：“你要不好好学习，长大了就喝西北风去。”现在学习好的不好的少有人留下来“顺着垄沟找豆包”，喝东南风也不好使。被年轻人遗弃的村庄，被村庄掩埋的老人，一户户人家被锁头封喉。还有不少像她一样听从儿女安排的老人，也离开了村庄。

搬到小镇的楼房住，是儿女们的主意。老人年纪大了，又得了一次脑血栓，腿脚不利索了，住平房行动不方便了，万般无奈搬到楼房。儿女说，小镇离村子近，可以感受到村庄里的风。冬天住楼房，夏天还回村子。可是住进楼房后，她的身体越来越差，几年过去了，老人没能回村子。

听天由命吧，老人也想通了。从村庄吹到小镇上的风，刮着刮着，就入乡随俗了。它接纳了小镇上的风土人情，不再计较小镇建筑的强势，学会了换位思考，即便是犯了倔强的脾气，旋风也是绕道而行，见缝插针。风知道小镇的浩癖，从不带柴草，而是携一坚实的扫把，把镇上的街道、商铺收拾得井然有序，树木花草梳理得枝繁叶茂、姹紫嫣红。就连那些在镇上为孩子买婚房贷款，不得不打好几份工的人，也被村庄吹来的风安抚。风沿着老人额头上的皱纹，九曲十八弯的岁月复出水面。回忆，对于一个患有轻度老年痴呆症的人，就像剪断了婴儿供氧的脐带。但风的治愈能力极强，帮助老人接通了停运好多年的“绿皮火车”。

三间房这个村子，是她的出生地。兵荒马乱的年代，无依无靠的她和乡亲逃荒来到了现在居住的榆树林子村，成了寄人篱下的童养媳。这个大家庭里，有个明事理的婆婆，让她得到世态炎凉中的一丝温暖，这个村庄一住就是一辈子。由于从小没有父母，哥哥也不在身边，碰上什么事都得自己拿主意，自己扛，练就了她遇事有主见，性格也泼辣。年轻时曾担任过村妇女队长，吃苦耐劳，和当一辈子生产队长的丈夫过着部电影《李双双》那个时代的生活。带领全村妇女参加田间劳动，挖土方抬石头，打井修渠，不比男劳力差。家里5个孩子，上学、工作、成家立业，还有老人要赡养，紧巴巴的日子过的是何等艰辛，她硬是用自己柔弱的身躯撑起这个家，她的身体是属于村庄的。

人在风中，其实就是一片落叶，天堂也就一场风的距离。握住了风的手，老人的眉头就开出了一朵玫瑰花。

远去的土炕

季磊

二十三祭灶，或是年三十的年夜饭，也都是在土炕上完成的。如果来了客人，土炕又成了待人接物的场地。我曾和四位友人不亦乐乎。如果醉倒了，就往炕吞鼻里一躺，酣睡起来。

土炕是家庭“写字台”。小时候，放学回家后，把书包往炕上一放，拿出课本和作业本，趴在炕上冥思苦想着一道道难题。有时白天贪玩儿，晚上就要加班写作业了。相同的是仍在炕上，不同的是多了炕桌，桌上多了个玻璃罩子灯。

土炕是家庭“娱乐场”。特别是冬天，户外活动少了，我和小伙伴们“席炕而坐”，玩着土炕上的娱乐项目：从石头剪子布开始，翻线绳、拍纸片，下军棋、玩跳棋……印象深刻的是妹妹们玩的“嘎拉哈”，她们三四人围坐在炕席边，眼睛紧盯着上下翻飞着的布口袋，右手灵活地摆动着四个“嘎拉哈”，玩得特别起劲儿，十分开心。有时我们也在热炕上蹦蹦跳跳，把炕稍叠摆的被子弄得乱七八糟。

土炕是家庭“劳动工地”。那时的许多活计都是在土炕上完成的：临近秋季，妈妈在土炕上做棉衣、缝棉被；进入腊月，开始蒸粘豆包，炕头成了“发酵间”，两个面盆用棉被围起来，一夜间黄米面发酵火候恰到好处，一家人在炕上团豆包；过年了，年年夜的饺子也是在炕上包的。

回首土炕，实在不是平凡的，它的朴实无华、厚道实在、默默奉献，是不是值得礼赞呢。



清明

张宏宇

(一)
春雨，在三月
已反复弹奏了几夜
心被打湿的春色扰醒
我从梦里醒来
雨还在下，这才发现
手机里抖音还在播放着疫情通报
此时，窗外的雨滴仿佛被隔离
清明已在眼前
新冠病毒，就像坟头上的杂草
很快会被清除
并在雨的褶皱里融化消逝
渐起的鸟鸣，刺破春光
昨夜轰响的春泥中
小草伸直了腰
用手指划破了天空

(二)
山上的路，被林中鸟鸣
一夜之间，叫得坑坑洼洼
墓碑上那些文字
已被杂草遮掩
坟头摆放的花圈
带着清明的情思
添一杯新土
那黄土的气息
会唤醒逝者回家的路
下山路上，稀稀落落飘起雨滴
脚下泥泞，鞋上沾满新草的清香
这一天，我在山路上迷失了自己
淹没在坟头的老林里
我发现，每年清明的日子
我都会穿越一次故乡

清明，为忆念而来

赵强

又到一年清明节，每到这时一种怅惘忧伤总是填满心怀不知何时，天空飘下绵绵细雨一点一滴，落在我的心房汇成了一条思念的河那涓涓细流蕴含着思念在耳畔回响

遥望着天籁，徒添几分对远方的挂念
是啊，天空一隅
还有爷爷端详的画像……
我思念着他，把思念的一潭苦水酿成了自己最爱喝的散酒斟满一杯吧
表达我对他的无限诚敬



王启蒙 摄

堪悲同学别离时

哈日沁

小寒那天下午，有同学来电话，说常竟超故去啦！我“啊呀”一声说不可能！

常竟超是我的同学。我的同学很多，但同学两次者，惟他。我觉得，常竟超是一个钢浇铁铸的汉子，死神早已饶过了他，他还要陪伴我们一起走下去呢！可是，翌日，高中同学群一则讣告彻底将我的一厢情愿化作了齑粉。我不能不相信了。立时，怀情草草，眼中霏霏。

说常竟超是我的同学，不如说他是我的兄长。进入锦山中读书之前，从地缘讲，我家梁前，他家梁后，虽然属于不同的两个乡，但他的村与我的村仅有一山之隔。在中学，我们一个班，一个宿舍，睡在一个通铺火炕。我瘦弱多病，他比我大两岁，总是热切关照我。这在偌大的中国，都是绝无仅有的。他的际遇，感动了中央电视台和很多媒体，《人民日报》海外版曾以一版的篇幅报道了常竟超生命的奇迹。他曾苦笑着对我说，没办法，我名字每个字都有一个“口”，注定了要做手术，要有伤口。虽如此，他没有悲观，而是超然，自强不息，名如其人。他自己下海创办企业，第二次住院换肝手术期间，公司仍上缴税金20余万元。

古人说：“举事以为人者，众助之；举事以自为者，众去之。”读高中时，常竟超不仅是我们的团委书记，还是我们那一届五个班级唯一的校级学生团总支副书记。他是佼佼者，同学们信赖他，毕业了也主动联系他，什么孩子实习、就业，生活中缺憾短袖，有了困难都要找他。他呢，一片赤诚，全力以赴。尤其乡下来的同学，他总是嘘寒问暖，或管饭或出力，有时还要送上一个水杯、几包茶叶。

常竟超是牛年腊月初一走的，那年夏天，他还请了我们很多同学去砬子沟农家乐一聚。我和他笑着说，这些年都是你请我们，真该请你啦。岂料，音容犹在，斯人已去，徒遗悲感。何时杖尔看雪，我与梅花两白头。常竟超，下辈子，我还要和你同学！